

项目合同编号: AGHT-H-2021-019

安阳市公安局 边界接入平台公网链路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边界接入平台公网链路建设项目

甲 方: 安阳市公安局

乙 方: 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 2021年 3 月 23 日

签署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

合同目录

第一章 签约方..... 3

第二章 供货范围、产品规格及数量.....3

第三章 价格..... 3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4

第五章 交货和交货条件.....4

第六章 包装和运输.....5

第七章 质量保证..... 5

第八章 安装、测试和验收.....5

第九章 保证..... 6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7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7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8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8

第十四章 其它..... 8

附件一 分项价格清单.....

第一章 签约方

1.1 甲方（甲方）：安阳市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长江大道 126 号

联系人：王海庆

联系电话：13513831885

1.2 乙方（乙方）：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硅谷亮城 2A 座 202

联系人：白德龙

联系电话：010-82800016

传真号码：010-82800060

1.3 签约地：河南省安阳市

第二章 供货范围、产品规格及数量

2.1 本合同所提供的安全平台产品（以下简称“设备”）的具体数量、型号、技术规范、厂家、原产地详见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2.2 其他软硬件系统设备。具体数量、型号、技术规范、厂家、原产地详见附件一《分项价格清单》。

2.3 人员培训。提供平台培训，培训人数：2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确保熟练应用。

第三章 价格

3.1 本合同的合同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188500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的范围包括：

- 3.2.1 所有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均为向甲方现场交货价，其中包括国际、国内运输和保险、装卸费、包装费、进口环节费用、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 3.2.2 甲方人员国内的培训费用，其中：国内培训只含培训课程费，不含食、宿、差旅费。
- 3.2.3 布线施工费用。其中包括：人工费、监理费、质量检验费和管理费。
- 3.2.4 系统集成费用。包括：集成人工费和技术服务费。
- 3.2.5 乙方提供叁年免费维护，免费包括人工和技术服务。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 4.1 本合同价款将用人民币支付。
- 4.2 凭甲方签字认可的《项目验收报告》申请付款。
- 4.3 乙方出具相对应的全国统一发票和设备清单。
- 4.4 付款期限的规定：货到且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政府采购支付程序和时间内支付全款。
- 4.5 乙方帐户信息：
- 开户单位：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 帐号：91260078801100000047
-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如有变更，乙方至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之日前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五章 交货和交货条件

- 5.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安装、施工完毕。
- 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3 乙方应在产品交货及安装前 24 小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相应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的，则交货期限顺延。甲方签收货物前产品及配件损毁、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5.4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均应妥善接收和保管。
- 5.5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运抵甲方现场后，甲方应组织到货开箱检验，如在开箱检验时发现货物任何缺损或与附件一的设备清单及原厂技术资料不符，乙方应对此进行调换或补发，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 10.1 条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章 包装和运输

- 6.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包装，包装标准、方法按原厂商的有关规定执行。
- 6.2 乙方应保证设备包装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承担产品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章 质量保证

- 7.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家出品、全新、原厂商检验合格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7.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其相关技术标准符合原厂商技术标准且符合国家标准。

第八章 安装、测试和验收

- 8.1 安装验收：
- 8.1.1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合同产品到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产品的安装、测试和开通工作，并对甲方维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合同产品”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

8.1.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

8.1.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测试验收，将测试验收情况记录在《验收报告》中。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要在验收合格后三天内签署验收报告，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如因原厂商之原因致使设备技术指标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乙方负责解决并做出相应的调换。在此期间，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技术指标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由乙方负责解决问题，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按照本合同 10.1 条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测试验收合格。

第九章 保证

9.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9.2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合同设备自到货之日起，系统硬件保修叁年。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9.3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升级、解决故障，由此发生的产品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在保修期内，若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甲方应即时将出现故障和缺陷的现象（症状）、部位和性质、工作日志和有关记录（可用复印件）交乙方或寄乙方，但不影响乙方维护服务的提供。

- 9.5 在保修期内，遇有严重技术问题或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诊断故障所在，并及时排除故障，同时指导甲方严格按产品操作规程进行维护。
- 9.6 在“合同产品”保修期满一周内，甲方将签发一份证明保修期届满的证书，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章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 10.1 如果因乙方之故，无法按时交货，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十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10.2 如果因甲方原因不能使合同中设备和系统按期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拖延设备货款的支付时间，每延迟一周，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阶段应付款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 11.1 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自然灾害、战争和其它不可抗力的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1.2 受事故影响方应于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天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具体时间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 11.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

证实。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 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章 争议解决

- 12.1 双方应积极善意的履行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 12.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章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3.2 在正常情况下，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即为本合同的终止。
- 13.3 本合同终止后，各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就此终止。

第十四章 其它

- 14.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织部分，效力为优先级。
- 14.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立即开始按照本合同的时限要求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应随时保持联系。
- 14.3 双方应对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完全负起责任。
- 14.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

代理关系。

- 14.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肆份，乙方留存贰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才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7 一方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
-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14.9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合同法》执行。

甲方： 安阳市公安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

乙方： 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1 年 3 月 23 日